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晋运知法裁字〔2024〕28号

请求人：郭春瑶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山东理工大学瑞贤园小区

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

经营场所：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虞乡农场二分场）

案由：郭春瑶诉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侵犯其专利名称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专利号：ZL201910188026.6）的发明专利权案。

请求人就其专利名称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专利号：ZL201910188026.6）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于2024年8月22日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该案件的立案审批，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进行了书面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于2019年3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发明专利，且请求了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于2019年11月12日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授权公告号为CN209609287U，国家知识

产权局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专利权评价报告。同日申请的专利号为ZL201910188026.6“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发明专利于2023年8月25日获得授权。

请求人于2024年7月发现被请求人销售请求人的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和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给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请求人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权利要求1.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由动瓣（1）和定瓣（2）组成，其特征在于：在动瓣（1）和定瓣（2）上分别设有通孔（3），销轴依次贯穿动瓣（1）、定瓣（2）的一倒端而联板的通孔（3）、弹簧和动瓣（1）、定瓣（2）另一端面联板的通孔（3），将两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连接在一起，在动瓣（1）上设有侧立板（4）和限位板（5）。在侧立板（4）上设有螺纹孔（6），刀头（7）安装在侧立板（4）上，倒立板（4）成对设留，刀头（7）上设置的螺纹孔（6）与倒立板（4）上设置的螺纹孔（6）相匹配，侧立板（4）所安装刀头（7）环剥的宽度范围为3-20米，所述的环剥宽度指环切刀切割果树韧皮部环带的尺寸数值，限位板（5）使安装后的刀头（7）位置固定不变，即角度不变，且刀头（7）呈

倒梯形状，梯形的两个腰为倾斜刀刃，具有环切、环制的功能，梯形的短底边为水平刀刃，具有环剥的功能，刀头（7）与动瓣（1）的夹角范围在  $100-110^{\circ}$ ，切入角不变是指水平刀刃与过环切圆中心线的垂线呈  $90^{\circ}$  角相交点到环切圆的外圆面的距离，切入角不变，到环圆的外圆面的距离为定值，即环切厚度不变，在定瓣（2）上设有 S 型弯（8）和夹持扶正弧（9），S 型弯（8）的圆弧半径范围为  $R1.5 \sim R3.5$ ，所对应的夹角度数范围为  $40-60^{\circ}$ ，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水平方向不拨动，夹持扶正弧（9）的因弧半径范围为  $R7-R19$ ，所对应的夹角度数范围在  $45-65^{\circ}$ ，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垂直方向不摆动，在动瓣（1）和定瓣（2）上设有向外凸起的加强筋（10），环剥时刀头不跳动。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所制作的环剥器，通过对技术特征逐一比对，包含了与本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所以被请求人的侵权产品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11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其专利产品。”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的行为已构成对请求人专利权的侵犯。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请求人特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

理请求，请求查明侵权事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发明专利“一种两瓣式设有 S 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证书，用于证明请求人的产品技术特征全部落入发明专利保护范围；

证据 2：发明专利第六年年费发票，用于证明发明专利有效；

证据 3：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其身份；

证据 4：发明专利申请书；

证据 5：侵权产品图片；

证据 6：网店照片、门店照片；

证据 7：北京抖音信息服务公司里的今日头条中地店铺名为“俊贤油蟠粹枣”的营业执照。

被请求人提交营业执照用于证明其主体身份。被请求人未作出答辩。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被请求人进行调查取证，发现：

被请求人的运营主体师俊贤以 550 个侧枝枣苗大接穗与山东滨州的郗立华环剥刀交换得到被控侵权产品 50 把，已销售 1 把，送人 14 把，因销量不好，已从网店下架该被控侵权产品。被请求人对涉案专利不知情。

经研究讨论，我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控侵权产品是否

落入请求人的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

### 经审理查明：

1.请求人于2019年3月1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发明专利，于2019年11月12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授权公告号：CN209609287U)，并出具了专利权评价报告。同日申请的专利号为ZL201910188026.6“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发明专利于2023年8月25日获得授权。该发明专利申请摘要记载：本发明提供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由动瓣和定瓣组成，在动瓣和定瓣上分别设有通孔，销轴依次贯穿动瓣、定瓣的一侧端面联板的通孔、弹簧和动瓣、定瓣另一侧一端面联板的通孔，将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连接在一起，在动瓣上设有侧立板和限位板，在侧立板上设有螺纹孔，刀头安装在侧立板上，侧立板成对设置，刀头上设置的螺纹孔与侧立板上设置的螺纹孔相匹配，动瓣和定瓣设有向外凸起的加强筋，刀头与动瓣的夹角在 $100\sim 110^\circ$ ，刀头切入角不变，在定瓣设有S型弯和夹持扶正弧，S型弯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水平方向不攒动，夹持扶正弧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垂直方向不摆动。

2.合议组认真讨论后一致认为：涉案专利与涉嫌侵权产品均

为一种环切刀，判断涉嫌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保护范围，需将涉嫌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一一比对。

(1) 请求人提供了涉嫌侵权产品，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由动瓣(1)和定瓣(2)组成，其特征在于：在动瓣(1)和定瓣(2)上分别设有通孔(3)，销轴依次贯穿动瓣(1)、定瓣(2)的一侧端面联板上的通孔(3)、弹簧和动瓣(1)、定瓣(2)另侧一端面联板上的通孔(3)，将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连接在一起，在动瓣(1)上设有侧立板(4)和限位板(5)，在侧立板(4)上设有螺纹孔(6)，刀头(7)安装在侧立板(4)上，侧立板(4)成对设置，刀头(7)上设置的螺纹孔(6)与侧立板(4)上设置的螺纹孔(6)相匹配，侧立板(4)所安装刀头(7)环剥的宽度范围3~20毫米，所述的环剥宽度指环切刀切割果树韧皮部环带的尺寸数值，限位板(5)使安装后的刀头(7)位置固定不变，即角度不变，且刀头(7)呈倒梯形状，梯形的两个腰为倾斜刀刃，具有环切、环割的功能，梯形的短底边为水平刀刃，具有环剥的功能，刀头(7)与动瓣(1)的夹角范围在100~110°，切入角不变是指水平刀刃与过环切圆中心线的垂线呈90°角相交点到环切圆的外圆面的距离，切入角不

变，到环切圆的外圆面的距离为定值，即环切厚度不变，在定瓣（2）上设有S型弯（8）和夹持扶正弧（9），S型弯（8）的圆弧半径范围为R1.5~R3.5，所对应的夹角度数范围为40~60°，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水平方向不攒动，夹持扶正弧（9）的圆弧半径范围为R5~R22，所对应的夹角度数范围在45~65°，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垂直方向不摆动，在动瓣（1）和定瓣（2）上设有向外凸起的加强筋（10），环剥时刀头不跳动。

**涉案专利发明内容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由动瓣和定瓣组成，动瓣和定瓣设有向外凸起的加强筋，刀头与动瓣的夹角在100~110°，刀头切入角不变，在定瓣设有S型弯和夹持扶正弧，S型弯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水平方向不攒动，夹持扶正弧确保环切刀在环切时垂直方向不摆动。

**涉嫌侵权产品**，同为两瓣式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包括由二个夹板和扭转弹簧铰接组成的夹体，一夹板外侧设有垂直于所述夹板的支板，靠近夹板的前端固定设有刀头和限位板；第二夹板的前端设有向外侧延伸的弧形部，刀头靠近弧形部的部分设有刀刃。

涉案专利弹簧与动瓣和定瓣销轴贯穿，连接在一起；疑似侵权产品弹簧与通孔、销轴分离；这与涉案专利结构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疑似侵权产品都有限位板、侧立板结构；刀头

通过螺纹孔固定在侧立板；涉案专利和疑似侵权产品都设有向外凸起的加强筋。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环剥的宽度范围、圆弧半径、夹角度数等，因疑似侵权产品为图片，不能进行比对。因两款产品均为环切刀，刀柄位置（动瓣1定瓣2）是切刀物品的基本形态；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4、5、7、8、9为专利结构的关键形态，疑似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关键结构、形态高度相似，在整体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近似。

综上所述，涉嫌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局认为：**

1.根据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的功能与用途，二者同为两瓣式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在认定发明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发明专利、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进行综合判断。本涉案发明专利保护范围依据是其技术要求，经实物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相似，明显区别在于限位板（5）的安装方向相反、通孔（3）处，被控侵权产品为螺帽组装。但此区别并不影响产品功能与使用目的，与涉案专利无明显差异。

3.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21号）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请求人销售该产品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我局认为，两款产品均为环切刀，刀柄位置（动瓣1定瓣2）是切刀物品的基本形态；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4、5、7、8、9为专利结构的关键形态，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关键结构、形态高度相似，在整体效果上无差异，构成相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裁决：

1.被请求人永济市虞乡镇俊贤家庭农场侵犯了请求人郭春瑶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两瓣式设有S型弯切入角不变的环切刀”，专利号：ZL201910188026.6）。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害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

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任朝阳

参审员：